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核准死缓案件和高级法院授权核准的死刑案件。

4、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5、审判由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13、指导全市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4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

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管理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人员配备。

14、指导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法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15、领导全市两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16、管理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7、综合指导全市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8、承办其他应由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9个，分别为立案庭（与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合署办公）、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室（司法鉴定中心）、办公室、政治部（设干部科、宣传科、综合科）、司法行政与财务装备管理科、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机关党委。

（二）本部门中，行政单位5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454个，其中：行政编制445个，事业编制9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658人，其中：在职人员409人，离退休人员24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3人，离退休人员增加3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4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45.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965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1.3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1.7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45.44	本年支出合计	11645.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645.44	支出总计	11645.4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645.44	11645.44	116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	佳木斯中级法院	11645.44	11645.44	116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4551.44	4551.44	45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1448.05	1448.05	14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953.50	1953.50	19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1359.01	1359.01	13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333.44	2333.44	23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45.44	9076.30	2569.1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53.92	7084.78	2569.1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653.92	7084.78	2569.1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84.78	7084.7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9.14	0.00	2569.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47	117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8.47	117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98	62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49	551.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1	32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1	32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1	321.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74	49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74	49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74	491.7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45.44	一、本年支出	11645.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45.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965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1.3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1.7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645.44	支出总计	11645.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45.44	9076.30	8045.65	1030.65	256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53.92	7084.78	6089.57	995.21	2569.14
20405	法院	9653.92	7084.78	6089.57	995.21	2569.14
2040501	行政运行	7084.78	7084.78	6089.57	995.2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9.14	0.00	0.00	0.00	256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47	1178.47	1143.03	35.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8.47	1178.47	1143.03	35.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98	626.98	591.54	35.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49	551.49	551.4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1	321.31	321.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1	321.31	321.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1	321.31	321.3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74	491.74	491.7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74	491.74	491.7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74	491.74	491.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76.30	8045.65	1030.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1.38	7441.3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20.94	1920.9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15.61	1915.6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5.33	5.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5.39	1695.3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20.14	1620.1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5.25	75.25	0.00
30103	奖金	575.23	575.23	0.00
3010301	奖金	159.08	159.0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1.94	11.9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04.21	404.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49	551.4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53	310.5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07.34	307.3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3.19	3.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8.2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8.20	8.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74	491.7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7.86	1887.8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65	0.00	1030.65
30201	办公费	31.16	0.00	31.16
30204	手续费	0.59	0.00	0.59
30205	水费	3.54	0.00	3.54
3020501	办公水费	3.54	0.00	3.54
30206	电费	38.69	0.00	38.69
3020601	办公电费	29.94	0.00	29.94
3020603	电梯电费	8.75	0.00	8.75
30207	邮电费	13.58	0.00	13.58
3020701	邮电费	2.20	0.00	2.2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1.38	0.00	11.38
30208	取暖费	34.09	0.00	34.0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4.09	0.00	3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0.00	9.00
30211	差旅费	40.51	0.00	40.51
30213	维修（护）费	12.03	0.00	12.0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48	0.00	7.4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4.55	0.00	4.55
30216	培训费	52.42	0.00	52.42
30226	劳务费	14.02	0.00	14.0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82.48	0.00	82.48
30229	福利费	155.03	0.00	155.03
3022901	福利费	103.11	0.00	103.1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2.00	0.00	32.0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9.92	0.00	19.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52	0.00	15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47	0.00	372.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	0.00	15.5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0.00	0.2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40	0.00	0.4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4.92	0.00	14.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27	604.27	0.00
30301	离休费	31.69	31.69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31.20	31.20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49	0.49	0.00
30302	退休费	559.85	559.8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08.19	508.1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1.66	51.6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8	10.78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8.80	8.8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98	1.98	0.00
30309	奖励金	1.95	1.95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6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34
30201	办公费	276.31
30202	印刷费	62.00
30203	咨询费	3.50
30205	水费	11.09
3020502	专用水费	11.09
30206	电费	64.90
3020602	专用电费	64.90
30207	邮电费	204.92
3020701	邮电费	143.3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1.56
30208	取暖费	129.1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29.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3.03
30211	差旅费	236.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3	维修（护）费	271.7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51.7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0
30214	租赁费	3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241.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310	资本性支出	196.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53.74	7.00	343.74	19.80	323.94	3.00
61100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26	7.00	97.26	0.00	97.26	3.00
61100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63.42	0.00	63.42	19.80	43.62	0.00
61100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66.28	0.00	66.28	0.00	66.28	0.00
611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45.57	0.00	45.57	0.00	45.57	0.00
61100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71.21	0.00	71.21	0.00	71.2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569.14	256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8.79	2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97.55	9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112.69	1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59.24	5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47.43	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64.15	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93.00	3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11.00	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55.28	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等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66	1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9.28	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9.28	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等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43.52	4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000222000000079 415-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5.28	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省内其他地区）	小于等于	180	元/人.天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40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省内其他地区）	小于等于	180	元/人.天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40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06 645-房屋取暖费	28.79	保障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房屋供暖，维持机关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10 72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93.00	保证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省内其他地区）	小于等于	180	元/人.天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省内其他地区）	小于等于	180	元/人.天	20.00	反向		

1	611001-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2210000012-物业经费	11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物业运行，保证机关事务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	元/天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	元/天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件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小于	96	次	10.00	反向
230000236112210000 026-业务公用经费	36.00	保证单位水电费支出。保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	元/天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件	10.00	正向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3110000 003-办案业务经费等	36.00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司法工作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	元/天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件	10.00	正向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31100000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30.66	保障单位各项经费正常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持审判工作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	元/天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件	10.00	正向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1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20.00	正向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2300000224081310010 71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7.00	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单位各项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财务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0224081310016 623-办案业务经费	9.28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维持单位各项日常维护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财务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

6110 02-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2300000224081310016 680-省级专项业务费	8.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年底前该项目相关费用支付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净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0224081310016 712-省级专项装备费	4.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年底前该项目相关费用支付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财务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2210000006-物业经费	5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2210000011-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3.92	按照预算要求采购，保障单位办公所需设备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20.00	正向
					购买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3	台套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4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200	案件数	20.00	正向

		230000236113110000 009-公务用车购置	19.8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实现年初项目预计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22000000059 30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22.40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及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保障预算支出率，日常业务正常办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财务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3	6110 03-佳木斯市向阳	230000224081310015 986-省级专项业务费	10.00	保证法院个部门正常运转，资金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16 573-省级专项装备费	6.00	保证法院各级部门正常运转，网络正常运行，正常案件受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区人民法院	230000236112210000 007-物业经费	97.5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2210000 008-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8.84	保证全院正常运转，案件正常受理，资金正常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财务管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230000236112210000 025-业务及公用经费	47.43	保证全法院工作正常运转，案件正常受理，资金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提高单位财务管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3110000 001-办案业务经费	12.56	保障法院各级部门正常运转，案件正常受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95	件	20.00	正向

		230000236113110000 005-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21.00	保证全法院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及时支付，案件正常受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提高单位财务管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22000000069 051-业务及公用经费	64.15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0224081310003 734-房屋取暖费	8.34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0224081310010 38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7.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4	611004-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30000224081310016551-办案业务经费	9.28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16583-省级专项业务费	7.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2210000009-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3.92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我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正向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正向
					保证项目管理运转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221000001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7.10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我院日常工作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5	%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5	%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16 383-办案业务经费	15.36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使用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5		%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5		%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5	611005-佳木斯市郊区人民	230000224081310016713-省级专项业务费	13.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二季度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16769-省级专项装备费	7.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5	%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二季度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八 民 法 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5	%	20.00	反向
	230000236112210000 004-物业经费	112.69	保障我院日常运转及经费合理使用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车辆运行维护数量	大于等于	14	辆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提升机关运行保障管理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5	%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车辆运行维护数量	大于等于	14	辆	10.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36113110000007-业务及公用等等经费	43.52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5	%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车辆运行维护数量	大于等于	14	辆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次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部部门（含本级及下级单位）预算资金及足额到位，保障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部门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科学编报部门预算，灵活运用各项指标，提高招标采购效率，提高部门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3	%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有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定性	正向	高中低	/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1645.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352.58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支出总预算11645.4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352.58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164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45.4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164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6.30万元，占77.94%；项目支出2569.14万元，占22.0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64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4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45.4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653.92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1178.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1.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2.58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4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6.30万元，项目支出2569.14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08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6.17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69.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73.61万元，下降25.3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26.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4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1.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65万元，增长18.1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1.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0万元，增长9.0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9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67万元，增长11.24%，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基数。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76.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45.65万元，公用经费1030.65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92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52万元，增长6.6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695.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08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7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83万元，增长91.49%，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51.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65万元，增长18.1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10.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98万元，增长11.0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3万元，增长11.26%，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9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67万元，增长11.24%，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基数。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887.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22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2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6.35%，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8.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2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3.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8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0.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6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2.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91%，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

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8万元，增长17.96%，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4.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1.41%，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82.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0万元，增长24.82%，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5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0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55.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2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7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7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5.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2万元，增长49.23%，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31.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6万元，下降20.87%，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59.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2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1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8万元，下降28.89%，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1.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569.14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76.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37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6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13.8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9万元，下降36.5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6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8万元，下降18.7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04.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26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29.16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0.37%，主要原因是定额经费相应减少。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423.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1万元，下降0.5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36.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92万元，下降7.4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7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68万元，下降17.5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40万元，下降60.6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0万元，增长60.31%，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0万元，下降93.3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4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2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鉴定劳务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9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54万元，下降14.0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168.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99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82.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48万元，增长1078.29%，主要原因是晋职晋级。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2.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二十一)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5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30万元，增长13.82%，主要原因是有新购车辆。

(二十二)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0万元，下降30.5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十三)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有新购车辆。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53.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3.94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0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43.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0万元，下降4.2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2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73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及案件量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357.3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87.2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170.0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15679.33万元，其中：房屋39736.04平方米，车辆7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87.2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4个，涉及预算金额11645.44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全部部门（含本级及下级单位）预算资金及足额到位，保障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部门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审判工作顺利等进行等3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案件公开率大于等于93%；案件结案率等于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于100%；合理有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为定性指标；降低辖区犯罪率为定性指标；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